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监事饶天玉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和监事饶天玉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0.3435%。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监事饶天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天玉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6.00	68,750	0.0675%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7.35	20,000	0.0196%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3日	48.50	10,000	0.0098%
合计	--	--	--	98,750	0.096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饶天玉	无限售条件	525,000	0.5153%	426,250	0.418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饶天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饶天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